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劉冠德

電話：(04)22170633

電子信箱：ktrandolph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各抽籤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區二字第10500817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水湳機場原址北側區段徵收抵價地抽籤作業1案，請臺端依說明項所訂時間、地點攜帶本通知函及相關應備證件準時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26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抽籤（順序籤、土地分配籤）作業辦理時間、地點及抽籤戶數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：105年4月30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30分至9時報到；9時至12時40分辦理抽籤作業。

（二）地點：臺中市立西苑高中活動中心（詳後附位置圖，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西苑路268號）。

（三）抽籤戶數：共計144戶。

三、參加抽籤應準備證件：

（一）單獨分配戶：單獨分配戶親自出席者，分配戶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到場。

（二）合併分配戶：合併分配戶由代表人親自出席者，代表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印章及合併分配同意函到場。

（三）委託他人代為出席之分配戶：

1、單獨分配戶之受託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、委託書（需加蓋委託人印鑑章）、委託人之身分證明

文件影本及其印鑑證明到場。

- 2、合併分配戶代表人未能親自出席，受託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、委託書（需加蓋代表人印鑑章）、合併分配同意函、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其印鑑證明到場。
- 3、已於抽籤作業前先行向本府提出委託書者，受託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（合併分配者應另攜帶合併分配同意函）到場。

四、檢附抽籤作業程序表及位置圖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抽籤戶

副本：抽籤戶之受託人、立法委員張廖萬堅、陳議員淑華、張廖議員乃綸、黃議員馨慧、楊議員正中、亞興測量有限公司、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市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## 臺中市水湳機場原址北側區段徵收

### 抵價地抽籤作業程序

壹、時間：105年4月30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00分至  
下午12時40分

貳、地點：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活動中心  
（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西苑路268號）

參、主持人：劉副局長志能

肆、出席人員：抽籤戶共144戶

伍、作業流程：

時間	項目
08：30～09：00	報到
09：00～09：40	抽籤注意事項說明並推舉監籤人
09：40～10：10	驗籤及捲籤作業(順序籤)
10：10～11：10	抽籤作業(順序籤)
11：10～11：20	推舉監籤人
11：20～11：50	驗籤及捲籤作業(土地分配籤)
11：50～12：40	抽籤作業(土地分配籤)

※為俾利抽籤作業順利進行，請抽籤戶(含受託人)隨身攜帶相關應備證件(參閱公文)於指定時間辦理報到作業。

※遲到之抽籤戶需俟其他到場抽籤戶全部抽籤完成後，始可依序自行抽籤。

※未到場抽籤戶於其他到場抽籤戶全部抽籤完成後，由監籤人員代為抽出。

※抽籤作業時間以現場實際情況為主，上述表列時間僅供參考。

#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

## 校地位置及聯絡方式

位置：本校坐落於西屯區 西苑路與福星北路交接處

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西苑路 268 號 電話：(04)27016473

## 來校交通路線

- 一、搭乘臺中客運 29、33、35 號，於「西苑高中」站下車。
- 二、搭乘仁友客運 45 號，於「西苑高中」站下車。
- 三、搭乘全航客運 5 號，於「西苑高中」站下車。
- 四、搭乘統聯客運 25、37、79、125 號，於「西苑高中」站下車。

因學校停車場停車位置有限，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會場。

若開車自行前往，可暫停於文教 17 用地。

## 學校位置

